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 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在 公司一楼培训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会议选举 张继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张继生先生与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 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 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 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第四届临事会职工代表临事简历

张继生先生,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临湘市能源研究所办事员、东莞 Ever Camel Group 管理课助理、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长、浙江绍兴茂龙吴中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杭州微光电子设备厂办公室主任、分厂厂长,现为公司副总经理、伺服电机事业部部长。

张继生先生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继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 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